

公告编号：2017-017

证券代码：430333

证券简称：普康迪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关 于
普康迪(北京)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 环球财讯中心 B座2层
Add: Global Finance&News Center 2nd Floor, Tower B, 1A Xuanwumenwai Avenue,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电话 Tel: 8610-5933 6116 传真 Fax: 8610-59336118
Website: <http://www.jurisino.com>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关 于
普康迪(北京)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 律 意 见 书

时代九和法意 [2017] 第 027 号

致：普康迪(北京)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普康迪（北京）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普康迪（北京）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武惠忠、赵君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等相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事宜有关的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予以了查验和验证。本所律师得到如下保证，即公司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和用途。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并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普康迪(北京)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出席会议的对象、会议登记办法和其他事项。

2017 年 5 月 11 日上午 10:00,本次股东大会在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2 号数码大厦 B 座 1001 室如期举行,会议由董事长郭云霞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所披露的一致。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间、方式和内容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1、经查验公司提供的公司股东名册、出席会议股东以及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本所律师证实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及经股东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共 10 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为 9,516,04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1.5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作为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并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普康迪(北京)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普康迪(北京)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普康迪(北京)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普康迪(北京)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普康迪(北京)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审议通过《关于<普康迪(北京)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 审议通过《关于<普康迪(北京)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普康迪(北京)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普康迪(北京)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1) 审议通过《关于<普康迪(北京)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2) 审议通过《普康迪(北京)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对上述议案进行逐项表决,上述议案均由出席会议的股东以全票赞成的结果予以通过。符合议案(9)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文件,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普康迪(北京)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武惠忠


赵 君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一日